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企业响应应急措施的有关要求，根据《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建立健全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政府部门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确保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发〔2013〕3号）、《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的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预案。

2. 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如下：

接受天津滨海新区环保局等部门的领导，并落实其指令。

公司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审批、发布、启动与终止。

确定应急管理办公室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总指挥全面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领导办公室开展具体应急保障管理工作。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履行指挥职责。

表 1 应急指挥中心组成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刘庆阁	63106966
副总指挥	张波	63106700
联络员	赵有智	13920402129
成员	田家锋	13820588330
	徐彬	18622244990
	王勇	18698006672
	刘广钢	13821896827
	王金鹏	13821737123
	刘佳喜	15222735326
	刘广才	15122580580



3.分级响应机制

联络员接到预警信息后，按照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实施相应级别响应措施：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 操作方案

4.1 Ⅲ级响应措施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 (1) 减少室外原辅材料搬运；
- (2) 厂区室外货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排放。
- (3) 制管车间运行负荷不高于 30%。
- (4) 热镀锌车间运行负荷压缩至 30%。
- (5)全厂共 12 条生产线，停产 1 条镀锌生产线，3 条制管生产线。（六车间 3 条小制管生产线以 1 条制管生产统计）

4.2 Ⅱ级响应措施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 (1) 减少室外原辅材料搬运。
- (2) 厂区室外货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排放。
- (3) 制管车间运行负荷不高于 50%。
- (4) 热镀锌车间运行负荷压缩至 50%。



(5)全厂共 12 条生产线，停产 1 条镀锌生产线，5 条制管生产线。（六车间 3 条小制管生产线以 1 条制管生产统计）

4.3 I 级响应措施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I 级响应。

- (1) 减少室外原辅材料搬运。
- (2) 厂区室外货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排放。
- (3) 制管车间运行负荷不高于 50%。
- (4) 热镀锌车间运行负荷压缩至 50%。
- (5)全厂共 12 条生产线，停产 1 条镀锌生产线，5 条制管生产线。（六车间 3 条小制管生产线以 1 条制管生产统计）

5.响应终止

以接到政府、环保部门发出的解除预警和停止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为准。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